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九鼎新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机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对九鼎新材《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3614号）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许可[2015]1171号文“关于核准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7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256,20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16.51元，募集资金总额449,999,994.08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2,240,566.05元，实际募集资金为437,759,428.03元。据立信对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508号《验资报告》及相关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	本年度使用金额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427,706,029.67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17,814,010.44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1）利息、理财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	225,198.80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2、 2015年7月8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莘县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3、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管理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年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1111221129000445906	募集资金专户	9,834,726.52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206220511010000017866	募集资金专户	545.3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莘县支行	1611040119100007383	募集资金专户	443,325.25
合计			10,278,597.16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池窑于2015年7月16日点火，经调试，于年底投产。目前该项目产品正在进行GL认证，待取得认证后，实现产品销售并获得收益。

(三) 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变更。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自2014年10月17日起至2015年7月7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金额为205,257,677.17元。201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5,257,677.17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等金额。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的意见。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205,257,677.17元。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0,278,597.16元，以活期存款的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方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 会计师对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九鼎新材2015年度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九鼎新材201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九鼎新材募集资金2015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 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于2015年度通过核对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使用会计凭证，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人员访谈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等人员访谈，询问了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九鼎新材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资金存放安全；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775.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770.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770.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5万吨高性能 HME 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	否	32,000.00	32,000.00	30,989.20	30,989.20	96.84	2015年12月	注	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775.94	11,775.94	11,781.40	11,781.4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3,775.94	43,775.94	42,770.60	42,770.6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年度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八)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五										

注：详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二）。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吕晓峰

隋玉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1日